**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第三方委托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第三方委托服务”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推动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配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等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全面完成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四）预算金额：892400.00元，最高限价：892400.00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交付。

（六）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个办事处、3个行政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开展，提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程的技术指导服务。

制定方案：1、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清产核资的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拟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规范清产核资程序、明确清产核资结果审批流程、细化清查明细表和登记表等。制订出具2个办事处、3个行政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并协助实施。

2、培训：对区、办事处、行政村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开展业务培训,协助对行政村居民小组居民宣传动员。指导甲方准备培训材料，派遣专业人员对区、办事处、行政村、居民小组四级工作人员展开业务培训（包括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量化的培训、指导、咨询服务、提供相关县市经验，解决方案和其它产权改革相关事宜事项），指导并通过村组产权改革实施方案。

3、专业测量：利用土地确权影像资料，对村组集体资源性资产（机动地、四荒地、坑塘等）专业测量（面积、四至、位置等）登记，绘制权属成果图件。

4、表格规范性审核：指导行政村工作人员开展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量化工作，包括制定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量化作业方案，并指导对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量化登记形成的数据成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查核实，确保相关数据符合要求。指导行政村完成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成立,包括制定章程建立完善经济股份合作社规章等相关制度，协助行政村、居民组完成股权证打印，程序合法有效，措施客观实际。指导行政村工作人员进行档案整理，统一规范档案体系格式，形成规范资料，总结出经验、宣传显亮点，达到省市区要求。

5、清产核资：指导行政村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净资产进行账务清查，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培训，做好资产清理、资产登记、资产核实、资产公示、资产确认、资产清产核资数据成果上报、建立数据库、数据录入、与上级数据库的数据导入衔接、建立台账；查清核实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农村集体各类资产，摸清集体资产家底，实地资产核实、公示确认、明确产权归属、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审核备案、整理审核录入清产核资数据、汇总上报、纳入产权制度改革信息化平台管理。

6、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指导依规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拟定章程，产生机构，公示确认，做好注册登记等全过程服务。

7、数据录入：指导区、涉农办事处验收后的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量化成果逐村逐组、逐表逐项形成电子表格，录入产权制度改革信息化平台。协助落实培训区、涉农办事处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电子表格的录入、转换、能够熟练操作软件。

8、建立产权制度改革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录入数据库：协助甲方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份合作改革数据库，能实现与国家、省、市对应的数据对接，整理审核录入清产核资数据、汇总上报、总结备案，将清产核资股份合作制改革成果录入产权制度改革信息化入平台管理。

9、资料汇编：协助起草股份合作制改革及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全程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表格、证书、表决票等。协助区、办事处、行政村、居民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宣传、培训、督导检查、按照时间顺序和法律逻辑，分别将2个办事处、3个行政村的改制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及装订成册整理档案归档，一式四份，汇编好资料。

10、项目建设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11、项目内容：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技术指导服务；推动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配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等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全面完成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1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3、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各级检查验收。

14、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15、未尽事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五、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全区清产核资完成后,经省市农业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40%，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报告、档案整理移交后支付至中标价的90%，剩余10%质保金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一年支付。

**六、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10分  商务部分：65分  技术部分：2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6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投标人业绩 | 1.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承担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30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 | 30分 |
| 2、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副经理是正规院校毕业的测绘专业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5分，最高15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正规院校毕业的会计专业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2人，最高6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正规院校毕业的计算机专业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2人，最高14分；  注：1、以毕业证书在学信网（www.chsi.com.cn）最近1个月内的有效查询证明、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为准。  2、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35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25分）** | | |
| 项目名称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服务大纲 | 专业性：投标单位制订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突出专业性、政策性、规范性，以专业知识和技能提供解决方案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针对性：方案的制定应充分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际出发，方案体现针对性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严谨性：方案制定统筹考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可操作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要切合实际，具备操作性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措施得力，工期、质量有保障，能够满足工期需要的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项目组织结构，项目主要人员安排及机构职责明确，确保项目工期的保障措施充分得力的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项目实施工作技术路线正确，满足中央、省、市、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的，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招标要求，且满足投标人项目需求的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先进、可行、规范、周密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驻场人员名单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得2.5分，只进行简单概括描述的得1.5分。 | 2.5分 |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所缺项为0分。** |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74-8581693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瑞祥路1969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2018年11月22日